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張運鴻即張志榮之承受訴訟人

張沛栩即張志榮之承受訴訟人

張詠即張志榮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俊吉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8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為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明文。上開規定所謂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包括以書狀陳述其意見在內，不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為限。查，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2萬6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424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2779元，尚應補繳9萬5645元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並於抗告狀中載明抗告理由，原法院並將抗告狀繕本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已陳明就原法院前開核定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9至15頁、第25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

其價額，亦為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條立法理由並明確說明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」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113年6月28日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收狀戳可稽（原法院卷第7頁）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5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○路000巷0號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為相對人所偽造，買賣契約不成立，縱若成立，則依民法第92條、第114條規定，主張買賣契約因撤銷而自始無效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塗銷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抗告人所有。另主張若系爭買賣契約成立且無瑕疵，則依買賣契約第10條約定，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解除買賣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179條規定及買賣契約第10條約定，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抗告人所有，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抗告人滯納金1萬元。抗告人主張買賣契約不成立或有瑕疵部分為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；主張買賣契約成立且無瑕疵部分為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係基於同一經濟目的之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抗告人前開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9月3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將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為抗告人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1萬6100元（計算式：53-52地號土地面積72m²×公告

01 土地現值4萬0400元/m²+建物最新課稅現值30萬7300元=32
02 1萬6100元)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應自110年10月
03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抗告人滯納金1萬元，及自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，屬於以一訴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項聲明應
06 自110年10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27日止，共
07 計1001日，係請求起訴前已確定之數額，應併算價額，則此
08 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1萬元（計算式：1萬元×1001日＝
09 1001萬元），至起訴後所發生之滯納金，依前開規定，則不
10 併算其價額。

11 (三)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2萬6100元（計算式：32
12 1萬6100元+1001萬元＝1322萬6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3 費12萬8424元，是扣除抗告人前繳裁判費3萬2779元，尚應
14 補繳9萬5645元。原裁定命抗告人如數補繳，自無不合。抗
15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
16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據上論斷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9 民事第三庭

20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21 法 官 蔣志宗

22 法 官 張維君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26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9 書記官 黃璽儒

30 附註：

31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
- 01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2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03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04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